

《申命记》绪论

小村

纽约首府华人基督教会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主日平安。

感谢神，《申命记》这门主日学课程终于开课了！开设《申命记》这门主日学课程，是我多年来的一个愿望。我非常感恩，也很激动。求神保守，并加添心力！

我第一次系统学习《申命记》是在 2013 年。当时，北美中华福音神学院在北卡设有一个教学点，我和妻子都去旁听了刘少平牧师主讲的《申命记》。他讲得非常好，通俗易懂，而且很多实际的应用，一点也不枯燥。那次学习让我深深被《申命记》这本书所吸引。之后，我正式入读北美华神，在多门课程的学习中，都有机会反复研读了《申命记》。每一次的研读都有新的看见与领受。

也许有人会问，《申命记》，顾名思义，不就是律法的重复吗？我们已经读过《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为何还要再学《申命记》呢？更何况，旧约律法的内容常常被认为枯燥乏味。每一年我们立志要把圣经读一遍，我们高高兴兴地从《创世纪》开始，读到《出埃及记》的中间，大约是从第 25 章开始，就读不下去了。我们常常开玩笑，说出不来埃及了。里面讲到许多我们似乎消化理解不了的繁文缛节，怎样造会幕，怎样造柜子、怎样造桌子、怎样造灯台，怎样造祭坛，会幕的里面应该是怎样的，外院应该是怎样的，亚伦的圣衣应该是怎样的，胸牌应该怎样做，外袍应该怎样做，诸如此类，非常细节。我们也不理解，读得头都大了。读到《利未记》和《申命记》，就更加不得了了，很多的地方都是整篇整篇讲论各种的条例、法条、典章。最后，我们的读经不是停在这几本书，就是跳过这几本书。

其实，《申命记》并不是简单地重复律法。我们可以设想，当摩西这样的一位一百二十岁的老人，在到他一生的尽头，站在应许之地的边界上，遥望他梦寐已久，却不能进入的迦南美地，又看着以色列的新一代，想到他们的父母如何因悖逆，倒毙在旷野。摩西不希望这悲剧再次在新一代中发生，于是他带着满腔的爱、忧虑和盼望，向以色列的新一代讲述了《申命记》所记载的三篇长篇讲道。摩西的讲道首先就向新一代阐明了以色列人和神的立约关系，这是他们在世上存活、在万民中屹立的根基，更是一位老者对即将进入应许之

地的新一代所发出的属灵提醒。敬畏神，遵行祂的旨意，不也是我们基督徒今天在世上存活和立足的根基吗？！

因此，《申命记》被编录在旧约圣经里，不仅是写给以色列人的，也同样是写给我们的。第六章 4-5 节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这就是以色列人的信仰宣言，又被称为是“示玛”（Shema），来源于希伯来语里“שְׁמָה”。这是以色列人早晚都要背诵的祷告文，也用来开始每周的礼拜读经。“示玛”共有三段，另外两段分别出自《申命记》第 11 章 13-21 节和《民数记》第 15 章 37-41 节。

耶稣称“示玛”为最大的诫命，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有记载。比如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目的是要在耶稣的话语中找把柄来陷害他。一位律法师来问他：“夫子，诫命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重要的呢？”他是律法师，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律法专家或律师。他是不安好心，先给耶稣一顶高帽子，称他为“夫子”，好像是在讨教一个法律问题。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信、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耶稣的回答合并了《申命记》第 6 章第 5 节的“示玛”经文和《利未记》第 19 章第 18 节的经文。耶稣称这两条为“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对于犹太人来说，「律法和先知」代指全部旧约圣经。这段经文今天仍提醒我们：信仰的核心，就是要爱神、听从他的话、紧紧地跟随祂！

《申命记》的教导强调信仰的传承和更新。我们要将神的教训刻在心上，并要教导儿女。因此，信仰的责任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更属于下一代。我们的每一代都要认识神、敬畏神。神把这个托付交在每一个家庭和教会的手中，而非学校和社会。

读《申命记》，我们会看到许多属灵的亮光，都指向耶稣基督的应许与成就。比如第 18 章 15 节中说神要兴起一位像摩西的先知，这正预表耶稣基督。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脱离埃及法老的权势和奴役；耶稣基督带领神的子民脱离撒旦的权势和奴役。耶稣基督是我们真正的中保和救主（见《使徒行传》3 章 22 节）。当我们认真去读的时候，我们会看到很多这样的亮光，比如：

- 律法和恩典的张力（28 章） – 耶稣是律法的成全者；
- 诅咒与祝福的对比 – 耶稣担当了我们的诅咒（28 章）；
- 心灵的割礼 – 预表圣灵的更新工作；
- 逃城的设立 – 耶稣是我们的避难所；等等。

《希伯来书》10 章 1 节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整个旧约只是影子，实体乃是基督。因此，研读《申命记》帮助我们更深刻理解新旧约之间的关系。

在属灵层面，《申命记》教导我们如何在“应许之地”生活。我们今日虽然没有进入地理上的迦南，但我们在基督里进入了神的应许之地。我们活在祝福与挑战中，在基督的恩典里。在现实的生活里，我们是否仍能忠于神的约，记念祂的恩典，而不与世界随流而去？！更重要的是，《申命记》不只是行为的规范，更是关于“心”的选择。摩西面对新一代“呼天唤地”，一再劝勉他们要“选择生命”、选择敬畏耶和华，好使他们在神面前得以存活与蒙福。我们的信仰也应如此，不断更新与确认！

弟兄姊妹们，让我们带着谦卑和渴慕神话语的心，一起进入《申命记》的学习。愿神亲自带领我们这一段属灵的旅程，使我们在祂面前一同学习、一同思考，在祂面前重新立约、更新生命，从而蒙福，成为一个蒙福的人，蒙福的教会！

课程简介部分：

《申命记》的绪论包括两个部分。本次课程将讲解第一部分，内容包括旧约圣经的编排以及在整本旧约书卷中的位置来认识《申命记》是怎样的一本书。我们会一起探讨这本书的书名、作者、听众或读者、大纲、与旧约及新约的关系、文学体裁、律法形式以及重要的神学主题等。

第二部分则介绍相关的旧约历史背景，包括以色列人出埃及、旷野漂流、征战迦南和分地。这些历史背景资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进入《申命记》的学习。此外，我们还会介绍“申典历史”、“祭奠历史”，以及“广义的申典历史”这些概念和后面的神学。

1. 旧约圣经的编排

历史上有三个重要的旧约圣经版本，它们在书卷编排上存在一些差异，而这些差异也反映出不同的神学预期和解释方向。这三个版本分别是：希伯来文的玛索拉（Masoretic）经文、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以及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Vulgate）。

1.1 希伯来圣经的编排 (תנ"ך; TaNaKh)

希伯来圣经分为三大部分：

- 律法书 (תורה; Torah, 仅包括摩西五经)
- 先知书 (נביאים; Nevi'im, 从《约书亚记》到大小先知书)
- 圣卷 (כתובים; Ketuvim, 包括智慧书、路得记、但以理书、历代志等)

书卷编排的顺序从《创世记》开始，以《历代志》结束，构成了一种独特的神学叙事结构。希伯来圣经的前五本书跟我们所读的圣经是一样的，就是摩西五经。不同的是，希伯来圣经的第二部分是先知书，包括了历史书里面的前几本书，有《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和《列王记》（上下）。其他的历史书和文集收录到第三个部分的圣录里

面。先知书在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先知们，记录了曾经教导和带领犹太人的先知事迹。先知向以色列人公开宣扬上帝给他的信息，借由“先知的视角”来解释他们国家的历史 – 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后的兴衰。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历代志》（上下）不属于这一类书。

《历代志》的目的鼓励被掳归回后的以色列人重新建造圣殿、恢复敬拜，强调大卫王朝的应许、圣殿、利未人、敬拜制度等。这类“神学性重构”更符合“圣录”（智慧、敬拜与默想）的特性。历代志更像是历史神学总结，采用“编年”式的结构。

此外，《但以理》书也不在希伯来圣经的先知书里面，而是收录在圣录里面。一般的解释认为，但以理并没有出现在“先知职分”的名单中，他是一位在外邦政府中服事的智者与梦解者（类似约瑟）。虽然他有启示性的异象，但他没有像以赛亚那样公开向以色列民宣讲或劝戒。《但以理书》的下半部分（7–12章）属于启示文学（apocalyptic literature），以异象、象征、天使解释、末世预言为主。这类文学与先知书的“劝戒与应许”文风不同，更像圣录中的智慧与默想性书卷。

希伯来圣经(תנ"ך)的编排

• 妥拉 (תורה) - 5卷	• 先知书 (נבאים) - 8卷	• 圣录 (כתובים) - 11卷
• 创世记	• 约书亚记	• 诗篇
• 出埃及记	• 士师记	• 箴言
• 利未记	• 撒母耳记（上下）	• 约伯记
• 民数记	• 列王记（上下）	• 雅歌
• 申命记	• 以赛亚书	• 路得记
• Torah: 意思是“教导、训诲”，基督徒常常称其为律法书。	• 耶利米书	• 耶利米哀歌
	• 以西结书	• 传道书
	• 十二小先知书（何西阿书 - 玛拉基书）	• 以斯帖记
	• Navi'im: 意思是“先知们”，记录了曾教导和带领犹太人的先知事迹。	• 但以理书
		• 以斯拉书 - 尼希米书
		• 历代志（上下）
		• Ketuvim: 原意是文集或作品集，内容主要关于礼拜仪式诗歌文学历史。

希伯来圣经的开篇是《创世记》中的宇宙创造：

- 起初，神创造天地。
-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
-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创世记》虽然以神创造天地这样的一个宏大的开场为起头，但结尾是凄惨的。始祖因为犯罪被逐出伊甸园，以后又经历了大洪水的审判。从神拣选亚伯拉罕并与他立约，以色列人似乎看到了希望，在他们与神的约里看到了后裔的应许、土地的应许、国度的应许，但这些应许好像还很遥远。《创世记》以约瑟的离世为结尾，亚伯拉罕死、以撒死了、雅各死了、现在约瑟也死了，“正一百一十岁，人用香料将他熏了，把他收在棺材里，停在埃及”。这是怎样的一个场景，虽然反应了约瑟对于神的信心。但是，对于我们读者来说，特别是中国的读者，我们常说人死后是“入土为安”。现在约瑟死了，却没有入土，再等什么？每次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我们似乎听到的是以色列人的韵叹调 – 回家、回家，何时可以回家？

神听到了以色列人的哀求和祷告。神让摩西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带着约瑟的骸骨，然后他们却因为信心的软弱离弃神，也招致神的愤怒，经历了 40 年的漂泊。以后他们虽然进入了迦南，并得地为业。因为他们屡次悖逆，又被掳到巴比伦。《诗篇》第 137 篇在描写一群可能是原圣殿的乐师在巴比伦河畔哭泣的场面。那时，圣殿、圣城都已被毁，百姓被掳到巴比伦，追想锡安，倾诉无限的悲苦和悔恨。而掳掠他们的要他们唱歌；抢夺他们的要他们作乐，说：“给我们唱一首锡安歌吧！”这既是嘲讽神的百姓，也是羞辱神的名。他们说：“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的右手就不在能弹琴）我若不记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我的口就不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如果我们了解以色列人的这段历史，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希伯来圣经以《历代志下》36 章 23 节（古列王的诏书）作为结尾的信息：

- “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的万国赐给我，又吩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祂建造殿宇。你们中间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去，愿耶和华他的神与他同在。”

这种编排方式表达了犹太教的神学观点：从神的创造与拣选开始，经历以色列的被掳和归回，最后圣殿在外邦君王的支持下重新建立，象征神按祂的应许继续与祂的子民同在。然而，这样的结构没有凸显《以赛亚书》中的预言，尤其是那位受苦并被高举的弥赛亚，将要带来普世的救恩。

1.2 七十士译本的编排

七十士译本成书于主前二世纪，采用四部分编排：

- 律法书
- 历史书

- 智慧书
- 先知书

同时，将“次经”（Apocrypha）纳入其中，与正典书卷并列。这种结构更符合希腊—罗马世界的历史逻辑与文献形式。

- 顺便介绍一下圣经的正典书卷（Canonical Books），次经和伪经。简单地说，被普世教会（或犹太教）承认为具启示性、权威性、可用于教义教导与信仰实践的神圣文献。对于基督徒新教，圣经的正典就是旧约的三十九本书和新约的二十七本书。“次经”意指“隐藏的”或“非公开的”。这些书卷虽有历史或宗教价值，但未被视为具有完全神圣启示权威（不可作为教义的依据），比如玛加比一书 & 二书，记录了犹太抗希腊压迫的历史。所谓“伪经”（Pseudepigrapha），冒用古代人物之名，声称为其所写，但并未被犹太或基督教主流传统承认为启示性的书籍，有些甚至是内容荒诞、神学不正、混杂异端思想。比如，《玛利亚福音》，强调玛利亚的“特殊启示”，偏离正统福音。

1.3 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编排

《武加大译本》（Vulgata）完成于主后 4–5 世纪，是教父杰罗姆在教会正典认定上的重要贡献。它延续了七十士译本的四大分类，但对顺序进行了微调。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以《玛拉基书》作为旧约的结尾。

- “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看啊！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拉基书 4:5-6）

完美地呼应了“律法与先知”（太 7:12）：

- “摩西”代表律法（第 4 节）
- “以利亚”代表先知（第 5 节）

律法和先知共同为基督作见证（路 24:27）。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而是要成全（太 5:17）。在登山变像时，祂与摩西和以利亚一同显现，并谈论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 9:31），正是对这一神学结构的回应。这种编排方式向读者传达：要等待神差遣预备道路的以利亚，并期待弥赛亚的降临！

2. 《申命记》是承上启下的一本书

在上述三种圣经编排中，《申命记》都扮演着“承上启下”的重要角色。

在写作结构上，旧约圣经从《创世记》起头，《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都以连词“and”（“并且”、“然后”）开头，表明它们在文体和内容上构成一个连续的整体。进入《申命记》后，其后的前先知书（如《约书亚记》）也常以连词开篇，进一步彰显叙事之间的延续性和连贯性。

- 创: ... בְּרֵאשִׁית (In the beginning, ...)
- 出: ... אֲלֹהֶה שְׁמוֹת בְּנֵי יִשְׂרָאֵל (And these are the names of the sons (members) of Israel ...)
- 利: ... וַיֹּאמֶר אֱלֹהֶם מֹשֶׁה וַיֹּאמֶר יְהוָה ... (And Lord called Moses and speak ...)
- 民: ... וַיֹּאמֶר יְהוָה אֲלֹהֶם מֹשֶׁה בְּמִדְבָּר ... (And Lord spoke to Moses in the wilderness ...)
- 申: ... אֲלֹהֶה כָּכָרִים אֲשֶׁר צִבְּרָה מֹשֶׁה אֲלֹהֶם יִשְׂרָאֵל ... (These are the words which Moses spoke to Israel ...)
- 书: ... וַיֹּאמֶר מֹתַת מֹשֶׁה עָבֵד יְהוָה ... (And after the death of Moses the servant of Lord ...)
- 士: ... וַיֹּאמֶר מֹתַת יְהוֹשֻׁעַ ... (And after the death of Johua ...)

《申命记》又被称为是律法书中的律法书。在内容上，《申命记》对《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中的律法进行了回顾、总结和重新阐释，并赋予律法新的历史背景和属灵意义。同时，它也为律法的实践提供了深层神学基础。旧约前历史书，如《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记》，大多遵循《申命记》的神学原则撰写，被学者称为“申命记历史”（Deuteronomistic History）。而先知书的信息也深受《申命记》的影响，常常引用或呼应其中的教训。例如：

- 《耶利米书》强调以色列的悖逆与毁约，并引用《申命记》第28章中“咒诅”的语言（如耶11:1-10）。
- 《何西阿书》则体现申命记神学最为明显：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如婚姻般亲密，而拜偶像则被形容为“行淫”，正是《申命记》第13章对偶像崇拜严厉警告的延伸。
- 此外，《申命记》所强调的“认识神”与“慈爱”、以及“审判—恢复”的主题，也贯穿于多位先知的宣讲中。

《申命记》不仅为以色列民族在信仰与道德上提供了指引，也为以色列立国后的政治制度奠定基础。

- “王要抄写一部律法书，藏在自己那里，要平生诵读”（申17:18）

这一制度也体现在约西亚王发现律法书（王下22:8-13）后发动属灵改革运动。

《申命记》是新约圣经中被引用最多的一卷旧约书卷——在 27 卷新约书中，有 17 卷直接引用过它，总计达 70 多次。耶稣自己也多次引用《申命记》。例如，在《马太福音》第 4 章 1-11 节中，祂在旷野受魔鬼试探时，三次引用《申命记》经文作回应：

关于食物的试探

- 魔鬼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
- 耶稣回答：“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 8:3）

关于信心的试探

- 魔鬼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
- 耶稣回答：“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申 6:16）

关于权势的试探

- 魔鬼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
- 耶稣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申 6:13）

最后，“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祂。”

耶稣受试探并且得胜，对于我们今天的基督徒太重要了。我们始祖亚当和夏娃受试探失败了，被逐出伊甸园。以色列人受试探也失败了，在旷野漂流 40 年之久，以后他们又经历被掳和回归。耶稣来了，祂要担当对于我们的审判，成就神的救恩，祂在旷野禁食 40 夜，受魔鬼的试探。可是，祂得胜了，哈利路亚！这段记载不仅展示了耶稣对《申命记》的熟悉与尊重，也体现出祂在属灵争战中得胜的法宝，就是神的话。

3. 《申命记》的书名、作者、听众和地点

3.1 书名

《申命记》（天主教译为《申命纪》），顾名思义，是“上帝的命令”或“上帝的律法”的再宣告。英文 *Deuteronomy* 源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中的 *Δευτερονόμιον*，意思是“第二律法”或“重申律法”。拉丁文译本和英文译本皆沿用该译名。

七十士译本之所以称其为“申命记”，主要依据的是第 17 章 18 节中关于“【抄录一本律法书】”的记载。译者认为本书是对神在西奈山所颁布律法的回顾和整合。此外，《约书亚

记》第8章32节也记载了摩西律法的再次宣读，因此犹太传统中常称此书为“律法的重複”。也有犹太学者根据经文用法，将其称作“律法书”。

尽管《申命记》在内容上与前三本书（《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有诸多相似之处，早期注释者也因此认为它只是律法的重复，然而它并非简单的复述，而是从一个新的视角，重新解释神在西奈山所启示的律法，并进一步赋予这些律法新的意义，尤其是对新一代以色列人的意义。

这卷书在希伯来文中称为 **דברים** (Devarim)，意思是“话”或“言语”，出自本书第一章第一节的开头：

- 这些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众人的】话。
- These are the **words** which Moses spoke to all Israel beyond the Jordan...
- **אֵלֶּה כְּדָבָרִים אֲשֶׁר דִּבֶּר מֹשֶׁה אֲלֵיכֶם יְהוָה אֱלֹהֵינוּ**

这个书名更能表达本书的宗旨。这些话，狭义地讲，就是摩西在摩押平原对以色列人所讲的话，广义来说，乃是指《申命记》全书的内容。

使用书卷开头语句中的关键词来命名书卷，是旧约（特别是摩西五经）中常见的做法。

例如：

- 《创世记》在希伯来文中称为“起初” (בראשית)
- 《出埃及记》称为“名字” (שמות)
- 《利未记》称为“呼叫” (ויקרא)
- 《民数记》称为“在旷野” (במדבר)

这种命名方式在古代写作中极为常见，便于记忆和引用。

3.2 作者

摩西 (משה) 是《申命记》的作者，同时也是全书的中心人物。在希伯来文中，“摩西”这个名字有“拉出”的含义，源自《出埃及记》2章10节：“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作为内证，《申命记》书中多次提到摩西是律法的宣讲者（申 1:3, 5; 4:1, 44–45; 5:1; 29:1–2）。书中甚至提及摩西亲自将神的启示写下来（申 31:9, 24–26）：

-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
(申 31:9)
- “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 (申 31:24)

作为外证，犹太传统和教会历史普遍认为《申命记》是摩西亲笔所写。然而，现代部分圣经学者则主张，《申命记》可能并非全部出自摩西之手，而是在摩西信息的基础上，经过后期的编纂和编辑，尤其是涉及摩西的死亡记述及部分关于迦南地的风俗和地理背景信息。

摩西出身于利未支派（出 2:1），父母是暗兰与约基别（出 6:20），哥哥是亚伦（出 4:14），姐姐是米利暗（民 26:59）。《申命记》中称摩西为“先知”（申 18:15； 34:10）和“耶和华的仆人”（申 34:5），并指出他在上帝与以色列人之间扮演中保的角色（申 29:1）。更重要的是，他被尊为律法的颁布者（申 33:4）。

摩西的职责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先知，也是某种意义上的祭司。他向以色列人宣讲神的律法，这是他最核心的事奉。因此，律法书常被称为“摩西的律法”（书 8:32）。不过，摩西始终强调，律法真正的颁布者是耶和华神 himself，他只是忠实的传递者。

《申命记》第 34 章记载了摩西的晚年：虽然神不允许他进入应许之地，但允许他登上耶利哥对面的毗斯迦山顶遥望迦南。摩西死后，神亲自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临终前，他按立约书亚作为以色列人的新领袖。

3.3 听众

《申命记》的主要听众是“以色列众人”（כָּל־יִשְׂרָאֵל； *all Israel*），也被称为“以色列的子孙”。具体而言，是当时在旷野中漂流的第二代以色列人。“全以色列”这一用语不仅仅指当时在场的百姓。《申命记》其他经文表明，这个表达具有世代延续的含义，也包括他们的列祖和未出生的后代（参申 5:3）：

- “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 5:3）

那么，“以色列”是谁？在旧约圣经中，“以色列”就是雅各（יעקב，*Jacob*）。雅各是他的原名。他是亚伯拉罕之子以撒的次子，哥哥是以扫。

“雅各”这个名字有“抓住”的意思。他出生时抓住哥哥以扫的脚跟，因此被命名为“雅各”。虽然不是长子，他却处处谋算、巧取名分——他用“一碗红豆汤”换取哥哥的长子名分，又与母亲利百加合谋，骗取父亲以撒所预备的长子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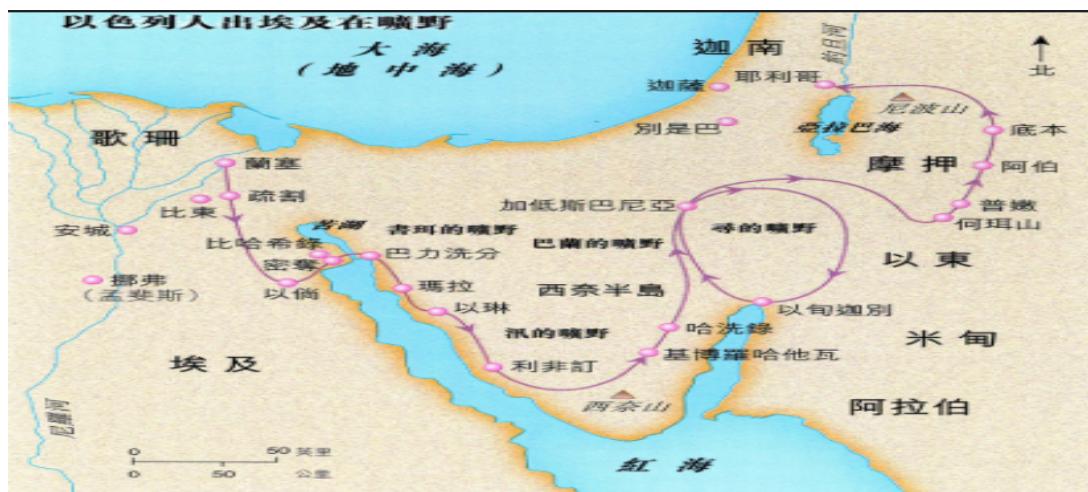
因而遭到以扫的怒气，他被迫逃往舅舅拉班家中，服侍多年，最终娶得心爱的妻子拉结。多年后，雅各带着家人返乡，在雅博渡口与神摔跤（创世记 32:23–30）。摔跤之后，神赐他新名“以色列”（ישראל），意为“与神较力者”或“与天使搏斗者”。从此，雅各就成为以色列民族的始祖，他的十二个儿子也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

3.4 地点

摩西向以色列人讲律法的地点是在约旦河外 (בְּעֵבֶר הַיַּרְדֵּן; *beyond the Jordan*) 的旷野，确切位置虽不易确定，但可以依据经文推测其大致范围。

《和合本》译作“约旦河东”，也可译为“约旦河一带”，即疏弗对面的亚拉巴。“亚拉巴”是指约旦河谷 (rift valley)，南北涵盖死海区域。

从经文内容来看 (如申 1:7)，《申命记》中所指的“亚拉巴”似乎主要是死海以北的旷野地带。若没有定冠词，亚拉巴通常泛指“荒野”或“旷野区域”，并不指具体的地理点 (参书 12:8, 15:61; 撒上 23:24)。



关键的地理定位出现在申 1:5：

- “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

这句话指出，《申命记》的主要背景发生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平原，也就是今日约旦国境内、耶利哥对岸的区域。这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 40 年后的最后驻扎地，就在他们准备进入迦南之前 (参民 22:1, 申 1:5)。

摩押地在以色列历史中具有重要的属灵意义：

- 它是旷野漂流向应许之地的过渡之地，标志着旧一代的终结与新一代的兴起。
- 以色列人在此曾严重犯罪，却也在此重新听受律法、立下约言。
- 摩押地也与《路得记》中的女主角——摩押女子路得有关。她信靠耶和华，归入以色列，最终成为弥赛亚 (耶稣基督) 谱系的一员。

“摩押”这个地名源自罗得与他大女儿所生的儿子 (创 19:36-37)：

“大女儿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他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

因此，摩押人在血缘上与以色列有亲缘关系，然而在历史上却常与以色列为敌：

- 摩押王巴勒曾雇用巴兰来咒诅以色列人（民 22–24 章）
- 以色列人在此与摩押女子行淫，招致神的震怒与瘟疫（民 25 章）

摩西晚年时，神让他登上摩押地的尼波山远望应许之地。他死后被神亲自埋葬于摩押地，埋葬地点至今无人知道（申 34:5–6）。这片土地，不仅是属灵交汇的场所，也象征着人类历史与神应许之间的张力与过渡。

4. 《申命记》大纲

《申命记》主要由摩西的三篇长篇讲章组成，因此从讲章结构的角度出发，通常可将全书划分为五个部分：

- 引言（申 1:1–5）
- 第一篇讲论：追述以色列历史（申 1:6–4:43）
- 第二篇讲论：重申律法（申 4:44–28:68）
- 第三篇讲论：临终赠言与祝福（申 29:1–33:29）
- 摩西之死（申 34:1–12）

除了以讲章为核心的结构，一些圣经学者也注意到，《申命记》在形式和内容上与古代近东的立约文书高度相似。这类文书通常包含历史回顾、法律条文、祝福与咒诅、见证人等要素，反映出神与以色列立约的严肃性与庄重性。

以学者 Craigie 为例，他在《The Book of Deuteronomy》一书（p. 24）中，依据古代立约格式，将《申命记》结构分析如下：

- 引言（申 1:1–5）
- 历史前言（申 1:6–4:49） — 回顾神与以色列的历史关系
- 普通条款（申 5:1–11:32） — 总体性的信仰呼召与忠诚命令
- 特殊条款（申 12:1–26:19） — 具体律例法规的细则
- 祝福与诅咒（申 27:1–章末） — 服从与背叛所带来的结果
- 见证人（申 30:19； 31:19； 32:1–43） — 天地作见证，律法为见证人

5. 《申命记》在写作上的文学体裁

《申命记》既是一部律法书，也是一本文学上极具张力的讲道集。其中融合了多种文学体裁，主要包括：法律条款、历史叙述、讲章讲论、道德劝勉和诗歌。这些体裁的使用，与本书的目的与主题密切相关。作者采用丰富的文学技巧，意在向新一代以色列人阐明律法的内涵，引导他们认识神、顺服神，并持守所立之约。

5.1 历史叙述（申 1–4 章，34 章）

《申命记》以历史叙述为结构框架，前段（申 1–4 章）回顾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经历，后段（申 34 章）记载摩西的离世。这种体裁不仅重述神与以色列的交往历史，更旨在让新一代从过往的失败中汲取教训、警醒悔改。

5.2 讲章体（申 4–11 章，29–31 章）

这些章节呈现为口语化的劝勉式讲章，带有强烈的牧养与劝导色彩。摩西以简洁、感性的语言，将律法的中心思想——爱神与顺服——深入浅出地传达给以色列百姓。

5.3 法律条文（申 12–26 章）

这一部分的重点并非简单重复律法，而是以新的视角解释律法的实际应用，使律法对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同时配合历史和讲章，使教导更贴近听众。

5.4 诗歌体（申 27–28 章；32–33 章）

这些诗歌段落文字优美、结构讲究、富含神学反思：

- 申 27–28 章 用祝福与咒诅的结构强调律法的后果
- 申 32 章 是著名的“摩西之歌”，展现神的公义与信实
- 申 33 章 是“摩西的祝福”，如先知般为各支派祝福

这些诗歌不仅具有艺术性与情感张力，也浓缩了整卷书的属灵精义。

5.5 与其他律法书的体裁差异

虽然《申命记》的许多律法内容与《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相似，但它采用了更具“处境化”（contextualized）的方式表达。与前三卷书中严密系统的法规编排不同，摩西在《申命记》中倾向以解释性、牧养性的语言来阐明律法，更注重教育效果。他常使用直接、温暖的语气与百姓对话，使听众能感受到律法的爱与呼召，而非冷冰冰的命令。

5.6 律法的两种形式

《申命记》的律法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绝对律法与案例律法。

5.6.1 绝对律法（Apodictic Law）

特点：

- 通常以第二人称否定句开头：“你不可……”例：
 - “你不可吃带血的肉。”（申 12:24）
 - “你们是耶和华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申 14:1）
- 以分词作句首，指出行为与惩罚：
 - “打父母的，必把他治死。”（出 21:15）
- 以诅咒句式表达严厉后果：
 - “轻蔑父母的，必被咒诅。”（申 27:16）

5.6.2 案例律法（Casuistic Law）

特点：以“若……”引出条件句，随后跟随“那就……”的处理方式。形式类似“如果……则……”的逻辑结构。例子（申 25:1-3）：

-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
- “恶人若该受责打……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这种写法有助于说明律法的适用情境和处理方法，更贴近以色列社会生活的实际。

6. 申命记的重要主题和神学

《申命记》包含许多神学上极具分量的主题。根据刘绍平牧师的整理与分析，可归纳出十个重要主题及其代表性经文如下：

- 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真神（申 4:35）
- 以色列是神所拣选的圣洁子民（申 7:6-8）
- 神与人立约（申 5:2-3）
- 要尽心、尽性、尽力爱神（申 6:4-5）
- 神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申 1:8）
- 神的律法全然公义（申 4:8）
- 要谨守遵行神的律法（申 4:46-47）
- 神是拯救者与眷顾者（申 20:19）
- 膜拜偶像必定灭亡（申 20:4）

- 以色列人时常违背神（申 1:35）

《申命记》中有两段关键经文，总括全书的神学核心，值得背诵与默想：

- 申 6:1-5：论敬畏神与遵守律法，以“示玛”（Shema）作为以色列信仰宣告的核心
- 申 10:12-13：总结神对祂子民的要求：敬畏、爱主、事奉祂、守律法，使人得福

以下简要介绍五个关键的神学主题：

6.1 神观——独一无二的真神

耶和华是唯一的真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 4:35, 39； 6:4）。

祂的属性包括：

- 公义（申 4:24）
- 怜悯（申 4:31）
- 信实（申 7:9）
- 也是嫉妒的神（申 4:24； 5:9； 6:15）

本书大量使用比喻来表达神的特质：

- 烈火：象征神的审判（申 4:24, 36）
- 父亲：象征神的眷顾（申 2:6； 8:5）
- 磐石：象征神的可靠与永恒（申 32:4, 37）
- 手和膀臂：象征神的大能与拯救（申 4:34）
- 手指：象征神的启示（申 9:10）

神是超越的神（申 4:7； 6:22； 7:19），但也乐于与人同在（申 1:33； 20:4； 31:15），并以爱与纪律塑造祂的百姓（申 8:2, 5, 16； 11:2）。

与之对立的，是偶像与假神的崇拜——迦南人拜“别神”，神严厉警告祂的子民不可沾染（申 7:4； 12:30-31； 18:9-14）。迦南是一个盛行拜偶像的地方。偶像就是“别神”。摩西警告他们，膜拜假神和偶像将受到上帝的惩罚（七 4、十八 9-14），假神也必成为他们的网罗（十二 30）。

6.2 以色列是神的子民

以色列是神从万民中拣选的圣洁子民（申 4:37； 7:6-8； 10:15； 14:2）。他们的繁衍与兴盛是对亚伯拉罕之约的实现（申 1:8, 10； 7:6-8）。

在何烈山，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申 5:2-3），呼召他们全心爱神（申 6:5； 13:3； 30:6），专一事奉祂（申 10:12； 11:13），并谨守律法（申 26:16）。

在历史中，以色列人的悖逆（宗教与道德的失败）突显了神的管教与怜悯（申 8:2-4）。同时，祭祀与节期（五祭七节）帮助他们持续活在圣约之中（申 12:11-27；16:1, 8, 10, 13, 16）。因此，以色列人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六 5、十三 3、三十六）、事奉祂（十 12、十一 13），并遵守祂的律法（二十六 16）。

6.3 进入应许地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承诺将土地赐给其后裔（创 12:1-3；申 1:8）。以色列得以进入迦南地，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不是靠自己的力量（申 8:7-14；9:5）。

应许地包括约旦河西全境，也包括约旦河东流便、迦得和玛拿西两个半支派所得之地。但不包括以东人（申 2:5）、摩押人（申 2:9）和亚扪人（申 2:19）的地业。

敬畏神、谨守律法，是他们在应许地长久居住的条件。若悖逆神，将遭致咒诅并被驱逐出境（申 28 章）。

6.4 耶和华的律法

律法是《申命记》的神学核心。十诫（申 5:6-21）被视为律法的纲要。神的律法全然公义（申 4:8），并透过多个同义词表达其全面性：

- 话语 (דְּבָר; 申 4:2)
- 律例与典章 (הֲקִים וְהַמְשִׁפְטִים; 申 4:1, 5, 8)
- 见证与律例 (הַעֲדָה וְהֲקִים; 申 4:45)
- 诫命 (מְצָרָה; 申 5:31)
- 道 (דָּרְךָ; 申 8:6)
- 律法书 (סְפִירַת הַתּוֹרָה; 申 28:61)

律法包括绝对律法（如十诫）与案例律法（如申 25:1-3）。神赐律法的目的，是要祂的百姓认识祂、行在祂旨意中，并在异教文化中活出圣洁生活。

6.5 耶和华的争战

迦南地由多个民族组成，最常提及的是“七族”：

- 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 7:1；20:17）
- 还有身材高大的亚衲人（申 9:2）

神命令以色列人将这些民族“灭绝净尽”（申 7:2），因为：

- 这些民族罪恶滔天，神已不再容忍（申 9:5）

- 他们的文化充满拜偶像与可憎恶的风俗（申 12:2-3, 31; 18:9-12）
- 若不彻底清除，将成为以色列的网罗与诱惑（申 7:16）
- 不可与他们立约或通婚（申 7:2-5）

以色列人的征战本质上是“耶和华的战争”（申 20:3-4）。神应许亲自与他们同去争战，将敌人“交在他们手中”（申 2:24, 30; 3:2-3; 7:24; 20:10, 13）。

7. 新约如何看待旧约律法？

新约圣经并不否定旧约律法的价值，而是揭示律法的**本质、目的和限度**。

7.1 律法的功能

保罗在《罗马书》中指出：

-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 3:19）

律法的作用是显明人的罪，引导人认识自己需要一位救主，进而归向基督：

-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

7.2 律法无法拯救

新约明确指出，因信称义不是靠律法的行为，而是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

律法无法赐生命，只能揭示人的无能和败坏，因此显出恩典的必要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律法被废弃，而是在基督里得以成全：

-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因此，信徒如今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罗 6:14）。但这并不表示可以放纵犯罪（罗 6:15），而是要活出律法的属灵精义。

7.3 登山宝训中的律法精神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7 章中，详细阐述祂对律法的理解与成全：

- 不废律法，乃是成全律法（太 5:17）- 耶稣并不是来推翻律法，诠释律法背后的属灵实质。「成全」原文是「成全、应验」的意思，旧约律法的要求在主耶稣身上得着完满的成全，旧约先知的预言在祂身上也得着完满的应验。律法乃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十 1），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7），所以主耶稣来到这世上，就使律法和先知得着完满的成全。
- 重视内心的动机 - 律法不只是管行为，更审查人心：
 - “不可杀人”不只是不可杀害，更包括内心的恼怒（太 5:21–22）
 - “不可奸淫”不仅是行为，也包括起心动念（太 5:27–28）
- 律法总纲：爱神、爱人 - 耶稣总结律法的精义：
 -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似，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

这句话实际上正是引用了《申命记》6:5 和《利未记》19:18。新约的“律法观”根基仍立在旧约律法之上，但以“爱”为最高原则来诠释和实践。

7.4 新约对旧约律法的实际应用：两个实例

7.4.1. 不可佯为不见 → 主动怜悯、扶助邻舍

- 《申命记》22:1–4：“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强调：不能冷漠，要主动归还失物，关心邻人。
- 《路加福音》10:30–37（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一个人被强盗打伤，祭司与利未人漠视他，惟有一个撒马利亚人动了慈心，将他救助。耶稣问：“谁是邻舍？”答曰：“是怜悯他的那人。”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申命记的律法原则，在新约中由爱心行动诠释并深化。

7.4.2. 凭两三人作见证 → 公义、公正的处理程序

- 《申命记》19:15：“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事情才得成立。”
- 新约多处引用该原则：
 - 马太福音 18:16：处理弟兄过犯时需带两三人作见证
 - 约翰福音 8:17：耶稣说“我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见证”
 - 提摩太前书 5:19：指控长老需有两三人的见证

这说明，新约教会在处理人际关系、审判或责备问题时，并未摒弃旧约律法的程序性正义原则。

8. 思考问题

- (1) 根据《申命记》，摩西是在哪里向以色列人解释上帝的律法？
- (2) 《申命记》的主要写作目的是什么？
- (3) 《申命记》的文学体裁有哪些？请分析下列章节的文学体裁：
1-3 章、34 章
4-11 章、29-31 章
12-26 章
27-28 章
32-33 章
- (4) 根据《申命记》，上帝对人最高的要求是什么？
- (5) 律法是旧约条例，对于今天的基督徒还有意思吗，为什么？